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1) 建議延遲審議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二零二五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3) 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 (4) 建議修訂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 (5) 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
- (6)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7)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
- (8)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2頁。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於該會議上使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H股股東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二零二五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 13 |
| 附錄二 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之簡歷 .....    | 18 |
| 附錄三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之簡歷 .....   | 22 |
| 附錄四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 23 |
| 附錄五 說明函件 .....            | 24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上海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 「%」        | 指 | 百分比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王萌女士  
王艷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劉宗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石塘咀  
德輔道西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2樓  
E座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王雁女士  
李堯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延遲審議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二零二五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3)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 (4)建議修訂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 (5)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
- (6)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7)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
- (8)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延遲審議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二零二五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iii)提

---

## 董事會函件

---

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iv)建議修訂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v)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v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vii)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上各項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II) 建議延遲審議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相關方案實施前，主承銷商不得承銷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適用簡易程序的，應當在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發行繳款，未完成的，本次發行批文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已提交，尚待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中國證監會註冊等程序。

為了避免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與本次發行時間產生衝突，經慎重討論後，基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的考量，董事會建議延遲審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待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發行完成後，盡快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要求與公司章程等規定進行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

鑒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實現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年度有所增加，為維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貫性與穩定性並積極回報投資者，董事會將建議二零二四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佔二零二四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將不低於30%。

### (III) 二零二五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擬向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中控」）、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實」）、帝斯曼芬美意果膠（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帝斯曼果膠」，前稱為煙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膠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本公司產品；擬向煙台億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煙台億通」）採購蒸汽和電力、購買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擬向煙台安德利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安德利建安」）購買建築安裝服務。該等交易為本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修訂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及(b)修訂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訂立固體廢物處理交易。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中控、統實、煙台億通及安德利建安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帝斯曼果膠之間日常關聯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度的預計金額。

由於(i)該等交易(除固體廢物處理交易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ii)固體廢物處理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總代價亦低於300萬港元，故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僅根據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本公司與帝斯曼果膠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獲豁免或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金額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為進一步推動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召開的董事會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的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授權董事會在不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及保證本公司財務安全的前提下，擇機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事宜，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經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發行股票的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為確保發行事宜的順利推進，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擬延長授權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上述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V) 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在任期屆滿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可連選連任。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由於李堯先生的連續任職時間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六年，李堯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將於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並且將不會於上述任期屆滿後參與重選連任。李堯先生的辭任將由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李堯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其辭任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經提名委員會審核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龔凡先生及王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張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王常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被提交至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所有參與新獲提名或重選之董事將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從其委任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八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參與重選或新獲委任之董事因其擔任董事之職每年可獲酬金人民幣120,000元，該等金額將根據其表現評估支付。此等酬金計劃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及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彼等之學歷、背景及經驗，能提供寶貴及相關之遠景致董事會更多元化。董事會亦認為，龔凡先生與王雁女士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提供之獨立建議及意見，加上對本集團業務有一定的認識，對集團之發展、策略及表現所提供之正面貢獻良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且確認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具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推薦建議王常青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龔凡先生及王雁女士膺選連任。

上述新獲提名或重選之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監事在任期屆滿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可連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黃連波先生及王波先生已通知監事會彼等將於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辭任股東代表監事之職，並且將不會於上述任期屆滿後參與重選連任。彼等之辭任將由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黃連波先生及王波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其辭任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于成波先生及梁建浩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關於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被提交至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所有參與新獲提名之股東代表監事將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從其委任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八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各新獲委任之股東代表監事因其於擔任監事之職每年可獲酬金人民幣80,000元，該等金額將根據其表現評估支付。此等酬金計劃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新獲提名之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召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股份的議案》。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施H股回購，回購H股總量7,800,000股，佔股東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9.94%，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23%。

本次回購的H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全部註銷。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後，本公司總股本由349,000,000股減少至341,200,000股，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349,000,000元減少至341,200,000元。基於本公司股本情況的變化，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董事會函件

---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方告生效。

### (VIII)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i)減少其股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v)將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倘有關行動乃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本公司可購回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須獲得中國主管外匯管理部門或其授權部門的登記備案，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決定行使購回一般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

因此，本公司將分別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惟購回H股的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一般授權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授予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得批准；
- (ii)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需之審批；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之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內。載有有關購回一般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X)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延遲審議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二零二五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iii)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iv)建議修訂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v)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v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vii)建議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viii)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統一中控、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統一中控、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ement Ltd.(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及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H股股東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X)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參加年度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X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X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XI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 1、本公司向統一中控銷售濃縮果汁等產品，雙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補充協議，二零二五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2、本公司向統實銷售濃縮果汁等產品，雙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2025-2027年度統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00萬元。
- 3、本公司向帝斯曼果膠銷售各類果渣、各類果汁等產品，雙方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簽署《果渣供應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補充協議，二零二五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
- 4、本公司向烟台億通採購蒸汽及電力等產品及購買固體廢物處理服務，雙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補充協議，就本公司向烟台億通採購蒸汽及電力等產品而言，二零二五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就本公司購買固體廢物處理服務而言，二零二五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
- 5、本公司向安德利建安購買建築安裝及室內外裝修等服務，雙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2025-2027年度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 (二) 前次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 關聯交易類別                | 關聯人   | 二零二四年度<br>預計金額上限<br>(人民幣萬元) | 二零二四年度<br>實際發生金額<br>(人民幣萬元) | 預計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br>差異較大的原因   |
|-----------------------|-------|-----------------------------|-----------------------------|--|
| 向關聯人銷售產品和提供倉<br>儲等服務  | 統一中控  | 3,100.00                    | 2,619.87                    | 公司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額<br>度是根據自身經營需求及<br>香港聯交所要求年度交易<br>額上限來擬定的，實際發<br>生額按照雙方實際發生情<br>況確定，為防止實際發生<br>額交易超過年度上限，因<br>此預計金額和實際發生金<br>額之間存在差異。上述差<br>異均屬於正常經營行為，<br>對公司日常經營及業績不<br>會產生重大影響。 |
|                       | 統實    | 2,100.00                    | 532.11                      |  |
|                       | 合計    | 5,200.00                    | 3,151.98                    |  |
| 向關聯人銷售商品、提供勞<br>務以及租金 | 帝斯曼果膠 | 5,000.00                    | 4,922.94                    |  |
| 向關聯人購買燃料和動力           | 烟台億通  | 3,000.00                    | 3,167.63                    |  |
| 關聯人向本公司提供建築           | 安德利建安 | 3,000.00                    | 1.52                        |  |



## (三)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 關聯交易類別              | 關聯人   | 二零二五年度<br>預計金額上限<br>(人民幣萬元) | 本次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發<br>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
|---------------------|-------|-----------------------------|--|
| 向關聯人銷售產品和提供倉儲等服務    | 統一中控  | 5,000.00                    | 預計金額是雙方可能發生業<br>務的預計，後續公司根據<br>市場環境及實際經營情況<br>開展相關業務，因此存在<br>差異。 |
|                     | 統實    | 2,100.00                    |  |
|                     | 合計    | 7,100.00                    |  |
| 向關聯人銷售商品、提供勞務以及租賃服務 | 帝斯曼果膠 | 6,000.00                    |  |
| 向關聯人購買燃料和動力         | 烟台億通  | 4,000.00                    |  |
|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 烟台億通  | 200.00                      |  |
| 關聯人向本公司提供建築         | 安德利建安 | 3,000.00                    |  |

## 二、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 (一)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 1、統一中控

統一中控制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廣州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8.75%。根據上海上市規則6.3.3(四)條「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規定，統一中控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2、統實

統實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企業」)所控制的公司，而統一企業通過其附屬公司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通過統一中控制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8.75%。根據上海上市規則6.3.3(四)條「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規定，統實被認定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3、帝斯曼果膠

本公司董事王安先生於十二個月內曾於帝斯曼果膠擔任董事職務，根據上海上市規則6.3.3(四)條「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本條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人。」規定，帝斯曼果膠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4、烟台億通

烟台億通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安德利集團**」)及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Hongan International**」)，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3(二)條「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規定，烟台億通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5、安德利建安

安德利建安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德利集團及Hongan International，根據上海上市規則6.3.3(二)條「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規定，安德利建安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二) 前期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和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前期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均正常履約，目前上述關聯方經營和財務狀況正常，具備履約能力。

##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統一中控、統實、帝斯曼果膠供應各類濃縮果汁，並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向烟台億通採購用於本公司生產所需的蒸汽及電力產品以及接受處理固體廢棄物等服務；安德利建安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服務。上述關聯交易參考市場價格作為定價依據，不存在實際交易價格與市場參考價格差異較大的情況。

本公司已與統一中控、統實、烟台億通、安德利建安簽署了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與帝斯曼果膠簽署了《果渣供應協議》，並與統一中控、烟台億通和帝斯曼果膠簽署了《補充協議》。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官網的《關於簽署2025-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公告》、《關於與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膠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果渣供應協議〉暨關聯交易的公告》、《關於與關聯方簽署日常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的公告》。

##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與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均系本公司正常經營所需，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交易價格參考市場價格公平、合理確定，在確保生產經營活動正常開展的同時，進一步降低費用、防範風險。本次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因上述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新獲提名或重選之董事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62歲，為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1年6月26日起擔任董事。王先生是中國著名的民營企業家。王先生曾先後獲得以下獎項及榮譽：山東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中國五一勞動獎章獲獎者、統戰系統先進個人、山東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山東省農業產業化最具影響力十大傑出人物、烟台改革開放三十年「希望之星」、紀念中國成立60週年影響烟台優秀民營企業家、烟台市改革開放四十週年「感動烟台人物」、山東(烟台)社會主義建設六十佳先進人物之十佳經濟風雲人物、第十、十一、十二屆山東省人大代表。王先生於1994年6月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擔任中國北方工業公司養馬島度假村的總經理、中國北方工業烟台分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王先生參與以下的社會公職：中國工商理事會理事、烟台市慈善總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王安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1996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參與濃縮蘋果汁生產業。王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王安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王萌女士之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安先生持有(a)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90%的股權，而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39,401,961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55%；及(b)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90%的股權，而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8,608,540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25%，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上述權益。

張輝先生，53歲，張先生1997年7月自山東農業大學畢業，並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張輝先生1998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生產部主任、附屬公司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期間同時兼任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大連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等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自2024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張輝先生是一名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輝先生為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41.14%權益，而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17,060,000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的5.00%。張輝先生因透過其於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上述權益。

王萌女士，3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女士是加拿大籍，具本科學歷。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職於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2013年9月起任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富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起任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嘉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財富管理總監；2019年6月至今任烟台崑龍溫泉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9月至今任烟台安德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10月至今任烟台龍口安德利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2021年9月至今任烟台養馬島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3年5月至今同時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安先生之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萌女士持有(a)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之100%的股權，而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持有本公司58,779,459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23%；及(b)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100%的股權，而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6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2%，王萌女士因透過其於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及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上述權益。

王艷輝先生，48歲，自2012年6月27日起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有研究生學歷，是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先生曾在烟台養馬島北方大酒店任會計職務；2001年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任會計、多家附屬公司主管會計、副經理、經理等職，王先生亦是本集團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9年6月22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企業整合部副總經理及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後獲委任為投資分析課長。於2000年，劉先生調任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之投資。由2004年起，劉先生亦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業務部經理。劉先生現亦於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數個成員公司兼任總經理／董事，其中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55)；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上櫃公司(股份代號：5902)。劉先生於銀行、財務、兼併收購、私募基金及企業策略等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劉先生曾擔任萬泰商業銀行台北分行企業授信及融資組組長。劉先生於1989年於台灣獲得政治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91年獲得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獲得中興大學財務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宗宜先生持有本公司195,4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6%。

張偉先生，58歲，大專學歷。張先生自2024年6月18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偉先生1984年參加工作，1992年至1997年任中國北方工業公司養馬島度假村部門經理，2003年9月至2023年3月任烟台安德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18年4月至今任烟台崑龍溫泉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偉先生目前同時擔任烟台安通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烟台安德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烟台龍口市安德利房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烟台養馬島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烟台崑龍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烟台崑龍大酒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烟台安德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烟台弘安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24年4月至今擔任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61歲，自2022年5月26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頒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龔先生具有超過30年的財務工作經驗，為中國註冊會

計師及中國註冊評估師。龔先生於1987年至1992年期間就職於廣西北海市財政局；於1993年至2000年期間先後在北海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龔先生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2003年至2004年期間任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12）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05年至2015年任科瑞天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15年1月至2023年5月任北京宏遠創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5月起任廣東精藝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95）非獨立董事。

王雁女士，67歲，自2022年5月26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畢業於澳大利亞西澳TAFE和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英文和IT軟件專業，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有20年工作經驗。王女士於1993年至1996年在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29）任總經理助理，2002年至2006年在High Sun工業公司任副總經理，2006年至2011年在德國DEUTZ能源系統技術北京公司任副總經理，2011年至2018年於香港中國國際醫療救援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合規官，2018年至2019年擔任美國心臟協會北京代表處顧問。

王常青先生，57歲，畢業於美國舊金山大學，並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具有超過30年的企業經營管理工作經驗。王先生於1999年至2008年於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先後擔任業務部經理和駐美業務代表；2000年至2010年擔任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North Andre Juice (USA), Inc. 經理；2010年至今擔任Eblana Photonics Ltd.亞太地區經理與合夥人；2013年至今擔任Autoliv Inc.及Compal USA, Inc.高級合作人。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參與重選或新獲委任之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並無與上述參與重選或新獲委任之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新獲提名之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成波先生，55歲，高中學歷。于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後擔任本公司操作工、車間班長、車間主任、副總經理、大連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總經理、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2024年4月至2025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5年2月至今擔任禮泉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總經理。

梁建浩先生，49歲，初中學歷。梁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公司，曾先後擔任本公司操作工、車間班長、車間副主任、車間主任、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禮泉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2022年5月擔任永濟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5年2月至今擔任永濟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總經理。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新獲委任之股東代表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並無與上述新獲委任之股東代表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附註：公司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正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正文作出下列修訂：

| 現有條文  | 修訂後條文<br>(刪減以刪除線、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
|---|--|
|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49,000,000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9,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8,464,000股。</p> |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del>349,000,000</del><b><u>341,200,000</u></b>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del>349,000,000</del><b><u>341,200,000</u></b>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del>78,464,000</del><b><u>70,664,000</u></b>股。</p> |
|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9,000,000元。</p>  |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del>349,000,000</del><b><u>341,200,000</u></b>元。</p>   |

本附錄乃按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憲章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 (II) 購回H股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I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為341,200,000股股份，包括70,664,000股H股及270,536,000股A股。

## (IV) 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待年度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年度股東大會自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

此外，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全權

決定以內部資源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行使。給予債權人的通知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一般授權後發出。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0,664,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達7,066,4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1.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3.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當日。

#### (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I) 所購回H股之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VII) H股股價**

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b>H股股價</b>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四月             | 9.53        | 7.51     |
| 五月             | 8.70        | 7.90     |
| 六月             | 10.16       | 7.90     |
| 七月             | 8.88        | 7.52     |
| 八月             | 8.49        | 7.55     |
| 九月             | 8.90        | 7.63     |
| 十月             | 12.80       | 7.73     |
| 十一月            | 9.28        | 7.86     |
| 十二月            | 9.76        | 8.15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9.83        | 8.16     |
| 二月             | 9.17        | 8.30     |
| 三月             | 11.50       | 8.68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2.54       | 9.03     |

**(V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權益如下：

| 主要股東                 | 股份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王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A股   | 146,789,960 | 43.02%         |
|                      | H股   | 8,600,000   | 2.52%          |
|                      | A股   | 63,746,040  | 18.68%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 237,000     | 0.07%          |

### (IX)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無意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H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一般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彼等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主要股東的股權百分比變動如下：

| 主要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購回後    |
|-------------|-----------|--------|
| 王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45.54%    | 46.51%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75%    | 19.15% |

有關升幅不會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規(如有)在購回一般授權下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 (X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的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通過之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十二月在香港聯交所共購回7,8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面值之H股，每H股的回購價為7.95至10.10港元，總回購價為74,004,842港元(含佣金等費用)。

其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在香港聯交所購回3,03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面值之H股，每H股的回購價為8.04至10.10港元，總回購價為29,883,825港元(含佣金等費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在香港聯交所購回40,5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面值之H股，每H股的回購價為7.95至8.36港元，總回購價為336,628港元(含佣金等費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在香港聯交所購回1,429,5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面值之H股，每H股的回購價為8.04至8.70港元，總回購價為12,348,166港元(含佣金等費用)；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在香港聯交所購回3,3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面值之H股，每H股的回購價為8.42至9.62港元，總回購價為31,436,224港元(含佣金等費用)。

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已購回H股數目                 | 每股購買價              |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四年六月</b>  |                         |                    |                    |
|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96,000                  | 8.41               | 8.04               |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 76,500                  | 9.06               | 8.95               |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 45,000                  | 9.3                | 9.21               |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 108,000                 | 9.5                | 9.45               |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 44,000                  | 9.68               | 9.65               |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1,961,500               | 9.88               | 9.86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 699,000                 | 10.1               | 10                 |
| 小計              | <u>3,030,000</u>        | <u>10.1</u>        | <u>8.04</u>        |
| <b>二零二四年八月</b>  |                         |                    |                    |
|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40,500                  | 8.36               | 7.95               |
| 小計              | <u>40,500</u>           | <u>8.36</u>        | <u>7.95</u>        |
| <b>二零二四年九月</b>  |                         |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 1,328,500               | 8.7                | 8.07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 101,000                 | 8.46               | 8.04               |
| 小計              | <u>1,429,500</u>        | <u>8.7</u>         | <u>8.04</u>        |
| <b>二零二四年十二月</b>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492,500                 | 8.82               | 8.42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5,500                   | 9.16               | 9.16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25,500                  | 9.37               | 9.36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76,500               | 9.62               | 9.6                |
| 小計              | <u>3,300,000</u>        | <u>9.62</u>        | <u>8.42</u>        |
| <b>總計／整體</b>    | <b><u>7,800,000</u></b> | <b><u>10.1</u></b> | <b><u>7.95</u></b> |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4. 審議及通過延遲審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的決議案；
6. 審議及通過有關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7. 審議及通過重選或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
  - 7.1 審議及通過重選王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7.2 審議及通過重選王萌女士為執行董事；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7.3 審議及通過重選王艷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7.4 審議及通過委任張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7.5 審議及通過重選劉宗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7.6 審議及通過重選張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通過重選或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8.1 審議及通過重選龔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2 審議及通過重選王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3 審議及通過委任王常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及通過選舉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 9.1 審議及通過委任于成波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9.2 審議及通過委任梁建浩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10. 審議及通過關於調整本公司與帝斯曼芬美意果膠(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上限並簽署相關補充協議的議案；
- 11. 審議及通過關於調整本公司與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上限並簽署相關補充協議的議案；
- 12.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3.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動議**批准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減少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15.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第(2)及(3)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
- (2) 在第(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獲授權購回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 (3) 上文第(1)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與本段(惟本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籍以消減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卓佳登捷時的地址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andre.com.cn](http://www.andr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為準。
7.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就A股持有人參與年度股東大會涉及之事項而言,請參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刊發之其他相關文件。